

# 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8



**信阳中汇**  
XIN YANG ZHONG HUI

采 购 人：罗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征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征集人（采购人）对征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8
- 2、项目名称：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 3 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构，为罗山县公安局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内容）；
- 5.2.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罗山县公安局；
- 5.4.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 5.5. 采购数量：预采购 3 家；
-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3.2.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征集文件；

### 3. 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

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征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征集文件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及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及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

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8.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山县公安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 16 号

联系人：董海成

联系方式：135985675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号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p>采购项目名称：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p> <p>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3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构,为罗山县公安局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内容）；</p> <p>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p>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罗山县公安局；</p> <p>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p> <p>采购数量：预采购3家；</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p>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p> <p>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p>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天
3	有关采购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	<p>采购人名称：罗山县公安局</p> <p>地 址：罗山县行政路16号</p> <p>联系人：董海成</p> <p>联系方式：13598567569</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p> <p>联系人：明先生</p> <p>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p> <p>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p> <p>监督电话：0376-2175979</p> <p>监督单位：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p> <p>监督电话：0376-2175068</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b>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b></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b></p>
---	----------------	---

		<p><u>等政府采购政策。</u></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p> <p>3.2.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三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p> <p>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p>
5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p> <p>（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盖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p>
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8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p>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9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p>
10	最高限制单价	<p><b>（1）工时费折扣率为70%、材料管理费率为10%</b></p> <p>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p> <p>注：供应商如果在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可以填写“工时费折扣率的报价”</p> <p><b>（2）服务费用：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b></p>
11	采购人修改或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审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审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框架协议采购程序	<p><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b></p> <p><b>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b></p> <p>（1）价格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p> <p>（2）质量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b>2、确定第二轮成交供应商的方式</b></p> <p>(1) <b>直接选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b>二次竞价</b>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b>顺序轮候</b>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15	定标原则	<p>(1)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p> <p>(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p> <p>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	<p><b>本次采购将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gt; 3 家时，将确定得分</b></p>

	原则	<p><u>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math>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3</math>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u></p> <p><u>注：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u></p>
17	本项目淘汰比例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8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④征集人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p>

		<p>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20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各入围供应商支付。</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共计17000元，由各入围供应商均摊。</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p> <p>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p> <p>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p> <p>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4%。</p>
2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5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
26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p>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29	废标情形	<p><b>标书雷同性分析</b></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b>其他规定废标情形</b></p> <p>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b>其他补充事宜</b></p> <p>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p>
30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以财政款项拨付采购人单位时间为依据，服务费定期支付，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本项目由于采取固定报价，不适用
32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p><b>□适用</b>，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④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⑤有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3	其他说明	<p>本项目公告中“预算金额、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500000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p>
<p>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征集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征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征集人”系指罗山县公安局。

2.2 “供应商”系指按征集文件规定取得征集文件并参加征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征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买方”系指罗山县公安局，“卖方”系指入围供应商。

2.6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征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7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合同

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3.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入围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2 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各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共计17000元, 由各入围供应商均摊。

4.3 无论入围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5、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如经查实所提供的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等存在虚假, 后果自行承担。

## 二、征集文件说明

### 6、征集文件的构成

6.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征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等相关内容。本项目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要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供应

商应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内容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任何由于现场不熟悉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下载收到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7.3 请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八、综合资料

注：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 10、响应（投标）报价

10.1 本次征集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10.2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10.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

10.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2.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开始生效，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并作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 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2.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12.5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2.7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

13.2 本项目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13.3 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

### 14、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1 开启（开标）程序：

14.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开标）和地点开标。

1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不见面开标流程图（投标人）



14.2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 六、评审、定标

### 15、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参加评审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5.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6、评审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6.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7.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3.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4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3.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6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7.3.7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3.8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7.3.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电子标在系统内向供应商发出）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标应在系统内按规定时间完成答疑澄清），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评审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20、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2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1、定标

21.1 本项目定标原则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依据本项目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人。（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 2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2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4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22.5 废标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23. 入围结果公告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响应人。

## 七、 授予合同

### 24、入围通知书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入围通知书）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5.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3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且

具有法律效力。

25.4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入围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5 当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5.6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7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5.8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8.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8.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5.8.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5.8.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8.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5.9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5.1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 八、其它

26. 评审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7. 投诉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内容）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1号楼2单元

28.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 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征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采取线上系统形式发出）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电子标采取线上系统形式提供）；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入围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按序确定入围人。

#### 2、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2.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采购内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框架协议期限”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服务标准”规定

2.3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50 分；综合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均为30分。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 (50分)	采购服务内容 及要求响应程 度(35分)	1.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得35分，有一项服务指标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 注：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于（无偏离）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均视为完全符合征集文件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服务内容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由此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对于虚假填写、错填或漏填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方案 (15分)	<p><b>1. 维修方案（3分）</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业务受理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维修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良好（维修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分；一般（维修方案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维修方案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2. 规章制度（3分）</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有害物质（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管理制度等内容）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规章制度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良好（规章制度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分；一般（规章制度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规章制度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或未提供不</p>

		<p>得分。</p> <p><b>3. 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3分）</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根据全年无休，全天 24 小时免费救援，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方案及保证措施）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p> <p>优秀（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良好（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分；一般（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4.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3分）</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等内容）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p> <p>优秀（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完善、合理、有效且针对性强）得3分；良好（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合理、有效且针对性较强）得1分；一般（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5. 维修流程（3分）</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应急救援处理方案；车辆维修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p> <p>优秀（维修流程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良好（维修流程内容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分；一般（维修流程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维修流程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p>
--	--	---

			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或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4分)	1.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4分, 没有不得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页扫描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否则不得分)
		维修设备(10分)	1. 标准设备配置: 升降机、检测设备、烤漆房, 三项设备齐全的, 得6分, 每少一项扣2分; 2. 供应商配备与车辆维修相关其他特殊设备的, 每提供一台设备得2分, 最多得4分。 注: 提供设备清单、照片, 否则不得分。
		服务响应(6分)	为保证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的便利性和及时性, 根据维修点到罗山县公安局位置(罗山县行政大道16号), 距离在10公里范围以内得6分, 10公里以上至20公里以内得4分, 20公里以上得2分。 注: 提供维修点到罗山县公安局相关距离证明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注: 1.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 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9.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和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入围（中标）通知书；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入围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征集文件；
6. 采购需求；
7.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时间：供应商保证优先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的时间完成车辆的维修。
4. 服务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接受罗山县公安局委托，为罗山县公安局提供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 四、质量保证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入围供应商维修合格出厂后，质量保证期应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1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

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 五、合同价格与验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工时费折扣率\_\_\_\_\_%；材料管理费\_\_\_\_\_%。

1.1 工时费：仅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的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2600元/台，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600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不超过2600元/台。工时费=工时费标准×工时费折扣率%。其他维修项目不收取工时费。

1.2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乙方承诺材料购进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自觉接受招标人查验。

1.3 合同总价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

2.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罗山县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3. 支付方式：

3.1、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2、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100天和二级维护30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3.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有权按照征集文件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2.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2.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的维修工作；

2.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2.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7. 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2.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需附维修前、中、后期的照片）；

2.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甲方需维修的车辆，在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其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

许乙方不可将甲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2.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2.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合同有

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 1. 其他服务

1.1、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1.2、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甲方按照响应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乙方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甲方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 2. 服务承诺

乙方应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为更好地为甲方公务车提供优质、快捷

的服务，保障甲方公务用车的安全行驶，特此承诺：

- 2.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值班电话；
- 2.2. 24 小时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 2.3. 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 2.4. 提供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服务；
- 2.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定期跟踪回访，开展提醒服务，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 2.6.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 2.7. 严格收费标准。

##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内部情况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本合同终止后，该条款持续有效。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十、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十一、争议处理

-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

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 2、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安全，若出现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事故和人员损害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次充好或者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以配件的十倍价格处罚，并取消定点厂资格。

##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采购合同格式（样本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格式条款所组成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二、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签字。

### 三、维修配件

1.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 四、维修价格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工时费折扣率\_\_\_\_\_%；材料管理费\_\_\_\_\_%。

工时费：汽车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2600 元/台，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600 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2600 元/台。摩托车包括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的工时费。其中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2200 元/台。工时费=工时费标准×工时费折扣率 %。其他维修项目不收取工时费。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乙方承诺材料购进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自觉接受招标人查验。

合同总价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罗山县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注：征集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的期限）内所提供的配件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入围供应商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经财政局核实后视为供应商违约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五、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 六、质量标准

## 七、结算

1. 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材料价应当分别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转账；其他。

##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乙方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响应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6.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经送修单位同意的替代件或旧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 十一、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被泄漏信息方有权追究泄漏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 十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并择优确定3家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采购人根据维修要求选取一家供应商进行服务。本次入围的供应商只作为获得后期发生服务时的维修资格，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框架协议的期限内的服务次数及入围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采购人所属相关部门自主选择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需考虑项目风险。

1. 项目名称：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3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构，为罗山县公安局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罗山县公安局；

4.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 采购数量：预采购3家；

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 二、车辆维修范围

罗山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 三、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易耗件更换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入围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具的《罗山县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入围供应商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 四、车辆维修完成时限

入围供应商保证优先对采购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 五、最高限制单价

1.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工时费折扣率为 70%、材料管理费率为 10%

2. 工时费：汽车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2600 元/台，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600 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2600 元/台。摩托车包括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的工时费。其中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拆装工时费标准不超过 2200 元/台。其他维修项目不得收取工时费。供应商自行报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且是固定唯一值。工时费=工时费标准×投标工时费折扣率。

3.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其中，材料管理费率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执行。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其中材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不得高于同期供应商的销售价。

4. 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5. 入围供应商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框架协议的期限内如采购人要求查验，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以供查验。

## 六、服务条款及要求

1.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维修车间面积需满足维修要求；
- 3) 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识明确；
-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 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3.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 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4. 入围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限，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

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5. 采购人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6. 入围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是客户签名认可的，入围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采购人，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材料优惠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采购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12. 汽车竣工出厂后，入围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5. 应严格执行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6. ★入围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在罗山县城区范围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17. 入围供应商不得驾驶采购人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 七、质量保证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入围供应商维修合格出厂后,质量保证期应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第 14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 八、车辆验收

采购人送修的车辆经入围供应商修理后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并在入围供应商的结算清单及采购人的《罗山县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 九、结算及款项支付

1.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2. 入围供应商为采购人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入围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规定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采购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 十、考核管理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

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定点维修单位入围后，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定点维修服务情况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3. 采购人将不定期地组织对入围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入围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

4. 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资格：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价格不合理；

(2) 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 定点维修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 次以上(含 5 次)；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 的。

(6) 框架协议的期限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 十一、其他服务

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提供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采购人按照响应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5) 为采购人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 名称 )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八、综合资料

## 一、响应函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7) 与本征集（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工时费折扣率：70%
	材料管理费：10%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工时费折扣率“70%”。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3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构,为罗山县公安局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内容)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      （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料)

## 六、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技术方案”相关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八、综合资料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征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附如电子响应文件中；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  
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附件：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  
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